附件12：

镇江市第七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镇江市第七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和评议会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辖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单位）确定推荐后，组织推荐人选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镇江市教育信息网首页镇江市中小学职称评审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辖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单位）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㈠填写《镇江市第七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13）市属学校（单位）直接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各辖市（区）所属学校（单位）由各地教育局人事科汇总后报送，表格一式两份，须Excel格式。花名册电子稿通过镇江教育政务网发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李小方汇总。

㈡推荐人选填写《镇江市第七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附件2）一式两份。《申报表》须经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二、推荐人选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个人申报材料按照要求全部扫描上传至职称平台，所有上传扫描件均须经学校或辖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具体上传材料如下：

㈠基本材料

1.学历等证书：学历（学位证），现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

2.综合荣誉：任教以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劳动模范等综合表彰证书。

3.申报人所任教班级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汇总表（见附件5）（小学三年级以上教师提供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小学三年级以下及幼儿园教师提供家长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4.教职工民主测评表（附件6）。

5.志愿导学活动情况登记表（附件7）。

6.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8）。

7.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附件10）。

8.评审材料真实及完整性承诺书（附件11）。

9.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证书及培训清单（按年度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阅读笔记或中小学教师暑期网络培训优秀坊主、优秀学员证书或镇江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资格初级证书。

㈡教育工作

1.担任班主任、教育管理工作、担任兴趣小组或社团指导教师材料，需提供过程性资料：包括聘书、兴趣小组或社团每学年的课程或活动安排，教学设计或活动方案（提供1学年）、取得的成果等。

2.教育工作成绩。教育工作获奖情况（获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等荣誉和班主任基本功竞赛获奖等情况）。德育学科提供参加各级德育竞赛评比展示活动获得奖励材料，所带班级或所负责学校（部门）德育工作取得实绩材料。

㈢教学工作

1.专业获奖证书：近五年，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竞赛奖、入选人才支持计划等专业获奖，限6份。

2.参加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高考、中考或各类教学质量调研或检测命题证明材料。

3.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表（附件9）

㈣教科研成果

1.论文论著教材：近五年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6篇（部）。其中论文要求提供每篇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论著和教材提供PDF格式电子稿（需含版权页）。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课题：近五年完成的课题，限2项。要求提供课题的立项书（或课题下达文件）、成果论文1篇（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结题报告。

3.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材料。

㈤示范辐射材料

1.近五年来，担任指导青年教师、名师工作室培育站领衔人、援疆援藏等，需提供协议、聘书等过程性资料。德育学科还需提供参加镇江市中小学德育研究实践基地证明材料及取得成果。

2.公开课、讲座材料：近五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佐证材料，教师限10份，教科研训人员限20份。德育学科提供开展主题班（队）会公开课（讲座）、德育观摩课（示范课）证明及教案（讲稿），德育竞赛评比展示活动方案或主题班（队）会课设计方案等。

备注：填报说明见镇江市教育信息网镇江市职称评审系统评审知识库中的填报说明。